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自可行权期至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合计行权1,551,123份，增加公司股份1,551,123股。

2、经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6月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新增公司股份122,672,693股。

3、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日为2023年7月19日，增加公司股份14,037,669股。

经过上述期权行权、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

属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 611,989,707 股变更为 750,251,192 股,注册资本由 611,989,707 元变更为 750,251,192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壹仟壹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零柒元(小写:人民币 611,989,70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伍仟零贰拾伍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小写:人民币 750,251,192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1,989,707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0,251,192 股,均为普通股。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三日